

五岔沟镇蘑菇盲盒工程部份采购合同

甲方：阿尔山市五岔沟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阿尔山市五岔沟镇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湖南湘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云栖路559号艾邦

科技产业园2、3栋216室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五岔沟蘑菇盲盒项目（工程）（项目编号：152202-NMGAY-TP-20260001）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本项目为五岔沟蘑菇盲盒项目工程部分，主要包含速冻机组、低温制冷机组采购安装、保温铺设、地面恢复、货架安装等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工作范围、规格数量、技术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合同文件优先次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相互说明的，如文件内容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按以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谈判）文件
- （4）乙方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书面承诺
- （5）工程、设备清单（双方盖章确认）
- （6）当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不一致且乙方作出更优承诺的，以对甲方更有利的内容为准。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100天。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项目质保期为2年，速冻机组、低温制冷机组等核心设备质保4年，质保期内凡设备本身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提供部件，上门维修，免除材料、人工费。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材料设备进场验收：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运抵施工现场后，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到场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完成验收，逾期未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材料设备已通过验收。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在隐蔽工程或阶段性工程结束前，应由甲方进行现场检查核对后进行下一阶段工程进度。

（四）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覆盖前，乙方应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到场检查。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到场检查，逾期未到场的，乙方可视为甲方已同意继续施工。

（五）竣工验收：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工程已通过验收。

（六）各阶段验收均应以书面形式形成验收记录，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760000元（小写），柒拾陆万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乙方签署合同进场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工程形象进度达到80%（由监理单位出具进度确认报告并经甲方书面确认），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项目验收完工（进行评审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至认定评审总金额的97%，保留评审总价款3%作为质保金。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湖南湘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东市支行

银行账号：85220211000003473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申请款项因财政部门原因导致延时的情况除外），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甲方逾期支付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施工图纸、技术方案、设计文件等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自甲方付清全部合同



款项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十六、项目负责人驻场履职

1、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当月实际施工天数的80%；主要负责现场统筹协调、危大工程管控、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

2、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的，乙方应当提前向甲方提交离岗申请，说明事由，并落实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代为履行岗位职责，经甲方批准后方可离岗；危大工程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离岗。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附授权委托书。

甲方名称：阿尔山市五岔沟镇人民政府（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湖南湘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